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甘晏滋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371)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00167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10D106972_110D2047549.pdf、110D106972_110D2047550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10、111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叁、設備及投資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大客車、貨車、警備車及特種車費用項目編列基準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100102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旨揭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前開對照表並已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－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(均含附件)



